



2024 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注意事项（朝阳区）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和《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朝阳区**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开始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如有申报需求，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一、补贴人员范围及期限

以个人身份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下列人员：

(一)户籍或常住地在**朝阳区**的就业困难人员

1.户籍或常住地在**朝阳区**，且经**朝阳区**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2.户籍或常住地在**朝阳区**，经吉林省内其他县(市)区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困难认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36个月)。对2008年12月31日前，认定且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即时达到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仍处于灵活就业状态，可再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至退休。特别要注意的是，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包括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补贴政策)，以初次享受补贴时间为准，合并累计计算补贴期限。

(二)户籍或常住地在**朝阳区**的高校毕业生。

1.灵活就业。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自主创业。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实际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数额的50%，最高不超过当年个人缴费基数100%档次的 1/2。

三、申请拨付程序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每年度申请拨付一次。

四、申请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止。

五、办理地点

申请人向户籍地(常住地)所在街道(社区)提出申请。

六、提供材料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明)、《就业创业证》、社保缴费凭证、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七、需要强调的问题(请您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一)从2024年1月1日起，灵活就业困难人员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时间将按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终审时间和灵活就业登记时间计算。
 - (二)在符合补贴期限内需要每年到户籍地(常住地)所在社区申请补贴，当年未申请的，不予发放。
 - (三)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需要本人到街道(社区)申请办理。
 - (四)关于同级补贴政策不能同时申请的要求：根据《吉林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五)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或以前年度未提出享受补贴申请的，不得补发。
 - (六)按照长春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申请拨付程序，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政策，请居民提前进行社保缴费，确保在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前社保缴费到达个人账户。
- 特殊强调：**2024年社会保险补贴最终申请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如社会保险缴费未在最终申请日期前未到达个人账户，则无法申请办理2024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七)高校毕业生享受补贴2年或1年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可按规定享受剩余期限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 (八)吉林省内非长春市户籍且无长春市居住证明的就业困难人员，到长春市就业服务局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九)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个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并追回已发资金，并在省系统标记，不得再申请享受补贴政策。
 - (十)自2023年1月1日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全年申报，每年四季度统一汇总发放。
 - (十一)社保补贴发放至居民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居民需提前去开户银行开通金融功能。

(朝阳区) 咨询电话：15843106701